



2012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比賽簡章

- 一、 比賽時間：10 月 13 日(六) 初賽
10 月 14 日(日) 世界盃
- 二、 比賽地點：台北市中山堂 光復廳
-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 四、 比賽資格與方式
 - (一) 團隊人數：3 至 8 人，不含音控。
 - (二)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
 - (三) 上屆冠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比賽，若為新組成之團隊，亦不得有過半數成員與前述冠軍隊伍成員重複。
 - (四) 初賽：
 - 台澎金馬地區的團隊務必參加初賽。
 - 組別：
 1. 社會組：年齡不拘
 2. 青年組：22 歲(含)以下
- ✧ 世界盃大賽：
 - (一) 初賽之社會組與青年組金牌第一名與金牌第二名團隊榮獲參加世界盃大賽之權利，若第一名從缺，將由第二名遞補，第二名從缺，由第三名遞補。
 - (二) 非台澎金馬區團隊不得參加初賽，直接參加世界盃大賽。
- 五、 報名方法
 - ✧ 台澎金馬地區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郵寄、或 E-mail 報名。
 -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含團員名冊乙份)。
 2. 團隊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3. 團隊中英文簡介(200 字以內)。
若以郵寄方式報名，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
 4. 團隊影音資料。
 5. 報名費，恕不退費。
 - (四) 報名費：每團新台幣 1,200 元，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



- (五)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評議結果在 7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並個別通知各團隊。
- (六) 獲邀參賽須繳交之資料：請於 8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請於此日期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 1. 自選曲樂譜七份 (必須是完整、清晰 A4 雙面曲譜)，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
 - 2. 演唱曲目順序。
 - 3. 麥克風使用表 (Mic 表)。
- (七)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註明「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費」

☆ 非台澎金馬地區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郵寄、或 E-mail 報名。
 - (三) 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含團員名冊乙份)。
 - 2. 團隊照片 (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 3. 團隊中英文簡介 (200 字以內)。
若以郵寄方式報名，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
 - 4. 團隊影音資料。
 - 5. 報名費，恕不退費。
 - (四) 報名費：每團美金 100 元，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
 - (五)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評議結果在 7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並個別通知各團隊。
 - (六) 獲邀參賽須繳交之資料：請於 8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請於此日期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 1. 自選曲樂譜七份 (必須是完整、清晰之 A4 雙面曲譜)，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
 - 2. 演唱曲目順序。
 - 3. 麥克風使用表 (Mic 表)。
 - 4. 參加費
- ☆ 參加費：獲選參賽團隊，活動期間之費用可選擇方案 A，方案 B 或方案 C。住宿以雙人房價計算，若需要單人房，房價另計。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天數	10/13-18 (六天五夜)	10/13-15 (三天二夜)	10/14
費用	美金 270 元 (每人)	美金 120 元 (每人)	美金 20 元 (每人)
內容	1. 接機與送機 2. 10 月 13 日至 18 日 六天五夜住宿。 3. 參加比賽 4. 觀看比賽 5. 欣賞國際團隊音樂會 6. 參加大師班	1. 接機與送機 2. 10 月 13 日至 15 日 三天二夜住宿。 3. 參加比賽 4. 觀看比賽	1. 參加比賽 2. 觀看比賽

- 活動行程：方案 A
 10/13：抵達台灣
 10/14：早上彩排、下午比賽。
 10/15：全日自由活動、晚上欣賞國際團隊音樂會 (Gala Concert)。
 10/16：白天 1.5 小時大師指導、晚上大師班。
 10/17：白天 1.5 小時大師指導、晚上大師班。
 10/18：早餐，行程結束。
- 活動行程：方案 B
 10/13：抵達台灣。
 10/14：早上彩排、下午比賽。
 10/15：早餐，行程結束。

(七) 額外延長旅遊行程：可自行安排，或由本會代為安排，費用另計。

(八) 繳費方式：請轉帳於以下銀行

A/C WITH BANK：Bank Of Taiwan Kung Kuan Branch
 ADDRESS：No.120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BKTWTWTP034
 ACCOUNT NO.：034-007-029-869
 BENEFICIARY'S NAME：New Choral Foundation

六、 通訊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籌備會」收
 電郵地址：vinci@tcmc.org.tw

七、 參賽團隊初賽順序由本中心於 9 月 15 日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於官網站公告，並通知各團。



八、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通過審核後，因故無法參賽者，恕不退還參加費。

九、比賽規定

- (一) 參賽團隊所選定之自選曲樂譜，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若涉及違法情事，本中心概不負責。
- (二) 演唱時間：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包含伴奏）為 15 分鐘內，逾時 30 秒扣總分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三) 參賽曲目：
 1.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
 2. 無伴奏曲目，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
 3. 允許使用迴圈器。
 4. 曲目數不限，但不可超過 15 分鐘（含上下台時間）。
 5. 初賽參賽曲目：至少包含中文、外文各一首，其中須有一首是爵士風格。
 6. 世界盃參賽曲目：歌曲語文不限，但其中須有一首是爵士風格。
 7. 中文曲目亦可採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並可參加角逐「漢光最佳演唱」獎。
- (四) 因曲目編制的需求，參賽團隊可以改變不同曲目於台上的演唱人數，但是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 8 人。
- (五) 歌者於主唱部分佔該演唱歌曲的三分之二比重，可報名參加最佳主唱獎。
- (六) 歌者可以自由報名參加最佳打擊獎。
- (七) 本中心提供 8 隻單向無線麥克風
- (八) 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若有隨隊音控，賽前試音時間由各隨隊音控告知本中心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比賽的時候必須由本中心之音響技術人員操作音控。若無隨隊音控，本中心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 (九)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

十、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比例
藝術性	詮釋、表達、風格	70%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麥克風使	
舞台呈現	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	30%



十一、 獎項

- (一)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從缺。
- (二)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將並列名次，獎金平分。

◇ 初賽獎項

獎項	分數	獎金	獎狀
團體獎			
金牌第一名	90 分以上	NT\$ 2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二名	85 分以上	NT\$ 1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三名	85 分以上	NT\$ 6,000	獎狀乙紙
金牌	85 以上	無	獎狀乙紙
銀牌	80 分～未滿 85 分	無	獎狀乙紙
銅牌	75 分～未滿 80 分	無	獎狀乙紙
最佳中文歌曲詮釋獎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	85 分以上	NT\$ 10,000	獎狀乙紙
最佳舞台呈現獎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爵士詮釋獎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個別獎			
最佳創作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主唱獎	80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人聲打擊獎	80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 世界盃獎項

獎項	分數	獎金	獎狀
團體獎			
金牌第一名	90 分以上	NT\$ 3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二名	85 分以上	NT\$ 2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三名	85 分以上	NT\$ 10,000	獎狀乙紙
金牌	85 以上	none	獎狀乙紙
銀牌	80 分～未滿 85 分	none	獎狀乙紙
銅牌	75 分～未滿 80 分	none	獎狀乙紙
最佳舞台呈現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爵士詮釋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個別獎			
最佳創作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主唱獎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人聲打擊獎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十二、 **漢光最佳演唱獎曲目**：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http://festival.tcmc.org.tw/>）下載，曲目如下：

- (一) 陽關曲 (SSAA) /arr. Niniwe
- (二) 雲水曲 (SATB) / arr. Klangbezirk
- (三) 春江花月夜 (TTTB) / arr. FoolMoon

十三、 **評審團**：由本中心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

十四、 **相關權利義務**

- (一) 本屆初賽冠軍團隊義務擔任下屆初賽示範表演團隊。
- (二) 本屆初賽冠軍將獲推薦參加隔年 7 月於奧地利 Graz 所舉辦之 Vokal.Total 國際賽，本中心並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 (三) 初賽及世界盃冠軍團隊義務於本屆國際團隊音樂會 (Gala Concert) 演唱。
- (四) 參加最佳創作獎的作品必須是未發行且首演之作品。本中心擁有此作品之演出權。
- (五) 參賽團隊可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評審評語、比賽照片一組、以及該團隊比賽 CD 及 DVD 各一套。
- (六)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 (七)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五、 **領獎規定**

- (一) 台澎金馬區
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需填表具領，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依法須繳納 稅金，並於次年寄 發所得暨扣繳憑單；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獲獎獎金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
- (二) 非台澎金馬區
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依法須繳納稅金。根據國際稅法，獲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獎金所得 20%稅金。

十六、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
電話：02-2351-9199 Email：vinci@tcmc.org.tw